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8.12 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縣自治事項及中央委辦事項委辦鄉（鎮、市）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，其資格應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故有關農民之認定及「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」之核發，應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權責。本案農民資格之認定及證明之核發如屬縣自治事項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縣政府如無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，應不得再委辦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如屬中央委辦事項，原則上應由縣政府辦理，貴會如考量該事項之性質，認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較為合宜時，宜於上開辦法中授權縣政府得委辦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；或由縣政府訂定委辦規則，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再據以委辦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始符法制。

二、本案「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」之核發貴會認依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意旨，應屬中央委辦事項，則○○縣政府訂定之「○○縣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作業辦法」應屬委辦規則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函報委辦機關「核定」後發布之。